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莫绮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莫绮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本次董事长薪酬方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结合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谢康_____

章明秋_____

傅孝思_____

2017年11月22日